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507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 (4087739_11125072700_1_4087739_111250727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處辦理「111年度志工督導專業研習課程」，請貴校(單位)志工督導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7日屏府社政字第1112474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相關資訊：
- 三、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6ZMOj5>，自即日起至7月6日截止，額滿提前結束，若有事不克前來，須開課前3天電話通知承辦單位（社會處曾琬云小姐，電話：08-7320415#5313），以便將名額讓給候補學員。
- 四、凡報名課程後未出席且未來電告知達2次者，立即取消本次督導訓練其他課程報名資格。
- 五、完成本次訓練未缺課之人員，依實際授課時數登入公務人員學習系統或紙本證書，公教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假登記參訓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、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團隊督導。

(二)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目前持續服務中。

(三)運用單位聘用之志工督導達1年以上。

(四)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，每單位最多限3名。

七、檢附研習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